

合同编号: XCGW2026146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车公庄大街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委托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承担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存东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车公庄大街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
- 2.2 投资估算：建安投资约 7982.72 万元（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2.3 设计范围：城市设计、工程设计。其中工程设计包括景观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以及相应的方案估算、设计概算编制。

2.4 承担方项目负责人：

2.4.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柴培根、童英姿、任玥；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柴培根）、一级注册建筑师（童英姿）、一级注册建筑师（任玥）；

注册证书号：20031102604（柴培根）、20081103516（童英姿）、20201105727（任玥）；

联系电话：010-88983210；

电子信箱：2004014@CAD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承担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作为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合同内所属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责任由承担方承受。

2.4.2 承担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须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方可更换。

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 1 个月以上，并经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方要求更换的；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5)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6) 死亡的。

2.4.3 承担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第二次及以上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5 各阶段成果验收标准：

2.5.1 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提供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全套方案设计文本(A4-A3)，并达到以下标准：

①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会议纪要；

②满足归档要求。

2.5.2 阶段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提供包括建筑立面、道路交通、景观、泛光照明等全套施工图(A3-A0)及概算文件，并达到以下标准：

①满足现场实施及清单编制需求；

②提交正式版盖章施工蓝图。

2.5.3 阶段 3- 施工配合阶段

- ①完成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回复；
- ②每日专人现场进行服务；
- ③及时出具设计变更、确认工程洽商；
- ④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现状街道建筑平面、立面的测绘图纸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3	街巷的全面连续的整治提升前的街景影像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第四条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署生效后，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基础资料提供到位起 30 日历天内，承担方完成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的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60 日历天内，承担方完成财评施工图设计。在共 90 个日历日内，承担方完成所有设计工作。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含税） 小写：¥5,215,000.00（含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4,919,811.32）；税率：6%；税额：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295,188.68）

各项委托设计内容对应的合同额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城市设计	855,000	取费依据及分项设计费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7：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2	工程设计	4,360,000	
合计报价		5,215,000	

注：如果合同价高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最终预算评审价格为准；如果合同价低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合同价为准。

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最终设计费按财政审定后相应分项工程费金额按取费原则进行调整。

本合同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承担方应独立成篇，承担方不得采用内容重复或基本相同的成果文件。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应是按照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计绘图费、变更费、报建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竣工验收配合费、承担方应缴纳的政府规定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除本合同确定的设计费外，委托方不负有向承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 6.2 支付方式及时限：

### 6.2.1 委托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设计费给承担方。

第一次支付：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1,564,500.00）。

时间：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支付至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金额的 70 %；

时间：完成城市设计、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方案，上述成果文件经委托方认可，取得相关会议纪要；且承担方完成工程设计各项施工图，提供盖章版的纸质施工图；且取得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后、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时间：完成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且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 6.2.2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确认的设计费一次性结算支付全部设计费。

本合同采取 6.2.1 条分期 支付方式。

承担方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发票类型及要求需符合委托人要求。承担方拒绝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有瑕疵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

6.2.3 特别说明：承担方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承担方同意以上付款时间约定均以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委托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以上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承担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

##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侵害第三方利益。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承担方应给予配合。

8.1.3 委托方保存承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且以上成果资料版权归委托方所有。

###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严格遵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并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法律责任；承担方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担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8.2.4 承担方对设计文件质量承担责任，由于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承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担方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致使委托方须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8.2.5 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原创性，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以及责任后果，由承担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该责任后果。

8.2.6 承担方主体及设计人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设计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应与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担方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承担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承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1）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承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承担方享有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承担方可将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展示、宣传及申

报各类型奖项或进行各类型评选而无需委托方审核同意。

关于承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不受限制。

9.3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担方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方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委托方公开为止。

##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1.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约定，承担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 1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委托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委托方因此受到他方索赔的，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追偿。

11.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方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担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并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还有权继续向承担方追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任意一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该等损失。

11.4 承担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担方在进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担方承担。如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侵权导致承担方不知情而违约，承担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委托设计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6 其他约定事项: /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4.1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取得投资批复,为满足项目成本控制要求,本项目建安限额设计指标,在本合同签署后,由委托方再行提供。如设计概算经审核超出给定的限额,承担方应在保证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提出修改方案并修改相应的施工图纸,确保不超过限额要求。

14.2 委托方同意承担方将道路交通设计、园林景观、泛光照明设计交由第三方单位(以下简称“分包人”)完成。承担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担方的责任和义务,承担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方需督促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出具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7: 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盖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于书扬

电话：010-8839177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刘金霖

电话：010-8832725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12334010508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街道建筑平面、立面的测绘图纸资料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3	街巷的全面连续的整治提升前的街景影像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 附件 2:

# 设计任务书

## 1.项目要求

### 1.1 项目概况

车公庄大街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四横两纵”中“四横”之一平安大街的西向延伸段，是首都功能核心区的重要街道，是平安大街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延续，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首都花园城市的重要落脚点。项目力求对于现状道路通行存在安全隐患、慢行系统品质较低、历史文化遗产与街区活力不足、夜景照明功能性缺失、街道较暗、杆体林立等问题，通过综合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切实服务百姓生活，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车公庄大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东起西二环，西至三里河路，全长约 1.9 公里。

### 1.2 规划设计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落实“七有”“五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善标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建设等城市配套服务水平，营造优良的中央政务环境和宜居宜业的市民生活工作环境。

### 1.3 规划设计依据

-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 - 2035年）》
- 2.《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年）》
- 3.《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 4.《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
- 5.《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 - 2035年）》
- 6.《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 - 2035年）》
- 7.《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8.《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
- 9.现状街道测绘图纸资料等。

### 1.4 规划设计范围和内容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为车公庄大街，东起西二环，西至三里河路。规划研究范围可根据可视性要求，沿线性街区适当扩展。

规划设计内容包括：车公庄大街线性街区城市设计、工程设计。其中工程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泛光照明设计，以及相应的方案估算、设计概算编制。

设计深度从方案到施工图，方案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取得建设单位和政府部门认可。施工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应满足清单控制价编制和现场实施的要求。

### 1.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服务期限要求：90 日历天

其中：完成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的方案设计期限要求：30 日历天；

完成工程设计的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限要求：60 日历天

上述各阶段设计任务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同步开展，按各阶段的服务期限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

### 1.6 总体设计要求

在充分理解街道城市定位、上位规划要求、现状街道特征的基础上，根据现状问题、街区特色和空间环境特点，通过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道路林荫化建设，优化区域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改善人居环境，补充和完善城市基本服务功能，努力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将其打造成为城市更新示范标杆项目。

### 1.7 具体设计要求

#### 1.7.1 - 城市设计

##### 1.7.1.1 - 城市设计

研究并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等上位规划，对车公庄街区研究范围内（以道路中线向南北两侧各延伸 50 米，约 19 公顷）的土地利用现状、规划用地性质、建筑物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共设施现状进行调研；梳理区域现状城市发展问题、研究区域城市空间结构、街巷肌理、历史沿革与街道演进。对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整体构思和设计，提出区域城市空间格局的发展愿景及目标、区域更新整体策略。

结合现场踏勘调研，提出研究片区交通发展愿景及目标，对现状道路机动车空间环境、步行空间环境、非机动车骑行环境、公共交通出行环境进行系统性分析、问题研判及梳理，制定区域交通整体规划策略，提出符合首都核心区控规要求的区域交通改善专项规划研究方案。

对街道现状景观条件进行现场踏勘，梳理现状街道景观问题，提出景观优化提升策略，研究并设计景观标准断面、种植设计/景观小品等标准节点。梳理全线景观优化提升点位，提出景观优化提升策略。

对街道现状照明进行现场踏勘，梳理现状街道照明类型及主要街区环境照度情况；结合上位规划要求，提出总体照明控制要求、亮度标准、照明提升工作方向与策略，研究并制定照明设计工作路径。

完成对道路交通设计、景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的城市设计整合工作，统筹各专项设计成果，对有冲突的点位组织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满足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

## 1.7.2 - 工程设计内容

### 1.7.2.1 - 景观道路工程

#### 1.7.2.1.1 景观工程

(1) 设计范围车公庄大街，东起西二环，西至三里河路。

(2) 方案设计阶段：在前期城市设计的基础上，结合道路交通方案进行全线景观绿化设计，对街巷节点空间、历史文化节点空间展开重点方案设计与研究。向规自分局、园林局、交通委、城管委、街道等相关政府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报送西城区政府审议。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财评施版工图。包含景观设计说明、景观总平面图、总体种植设计图及苗木列表、节点照明设计图、人行道照明设计图、绿化灌溉设计图、铺装平面图、放线平面图，铺装做法详图、小品、树池、座椅节点的详图等内容。

(4) 现场施工服务配合阶段：配合街道完成产权单位和居民实施方案沟通对接。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城养中心、街道等相关部门以及居民提出的问题及要求，从而引发设计变更。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材料选样，对材料铺装示范样板提供多方案比较。

#### 1.7.2.1.2 道路工程

(1) 设计范围东起西二环，西至三里河路。

(2) 方案设计阶段：在前期交通专项调研基础上，对道路交通、慢行交通、公共交通、静态交通等内容展开方案设计，完成道路方案报批文件制作，向区政府、规自分局、交通委、交通支队、城管委等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包含道路工程设计说明书、地理位置示意图、道路拆除平面设计图、道路新建平面图、路面结构设计图、雨水口加固设计图、检查井加固设计图、道路工程数量表。

(4) 现场施工服务配合阶段：配合街道完成产权单位和居民实施方案沟通对接。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城养中心、街道等相关部门以及居民提出的问题及要求，从而引发设计变更。

#### 1.7.2.2- 交通工程设计

(1) 设计范围东起西二环，西至三里河路。

(2) 方案设计阶段：根据最新规范要求，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增设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完善公交站亭设施。完成交通工程方案报批文件制作，向交通支队、城管委、公交集团等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包含交通工程设计说明书、地理位置示意图、交通工程设计图、道路横断面设计图、交通标线大样图、防撞安全设施大样图、交通工程数量表等内容。

(4) 现场施工服务配合阶段：配合街道完成产权单位和居民实施方案沟通对接。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城养中心、街道等相关部门以及居民提出的问题及要求，从而引发设计变更。

#### 1.7.2.3 - 泛光照明设计

(1) 设计范围西至三里河路，东至二环路。包含两侧的建筑、机非隔离带及4座人行天桥。

(2) 方案设计阶段：在前期城市设计成果基础上，结合现状道路交通方案及景观设计方案，完成照明方案设计。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包含能够体现设计理念的场景效果图、重要构筑物（或建筑群）效果图。向规自分局、园林局、交通委、城管委、属地街道等相关审批单位及产权单位汇报方案，根据各方意见完善后，报送西城区政府审议。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在建筑、景观、天桥等底图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灯具安装定位、配电箱、电气回路等。最终灯具和管线量以现场实际实施为准。提供照明场景回路控制原理图及通用型控制系统架构图。

(4) 现场施工服务配合阶段：配合街道完成与产权单位、居民的实施方案沟通对接。结合现场问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城市养护中心、街道等相关部门以及居民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对需要调整的方案进行配合修改，并负责现场灯具的选样订样。

注：本项目不包含以下内容：

(1) 应急照明、安全照明及疏散照明设备的设计。

(2) 航空障碍灯设计。

(3) 灯具安装的结构安全设计（委托方仅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

- (4) 供临时表演及娱乐用途的照明设计。
- (5) 高压箱变供电系统设计；
- (6) 灯具第三方检测（国家检测资质的实验室）。

## 2、适用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3、成果文件要求

3.1 设计成果包括城市设计成果及各工程设计专项方案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

3.1.1 城市设计成果采用文本形式，提供设计方案文本及对应的电子版成果（PDF），满足政府各部门汇报、归档要求套数的盖章纸版文本成果。

3.1.2 工程设计中，道路景观工程、交通工程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的专项方案设计采用文本形式，提供对应设计的电子版（PDF）成果及方案册及估算，满足政府各部门汇报、归档要求套数的盖章纸版文本成果。

3.1.3 工程设计中，道路景观工程、交通工程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容包括全套施工图技术图纸及对应的概算文本，除提供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设计文件为 CAD、PDF 两种格式，概算文件为广联达格式）外，还应提供满足现场实施需要及各相关部门归档需求数量的纸版盖章文件。

3.1.4 城市设计、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应独立成篇，不得采用内容重复或基本相同的成果文件。

### 3.2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文本采用 A4-A3 方案本册或报告。施工图采用蓝图，采用便于查看的 A3-A0 纸张。份数满足各部门审批、归档及现场使用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全套成果文件使用 U 盘或硬盘存储。

(3) 招标人约定的其他要求。

## 4、服务及施工配合

(1) 鉴于环境整治项目的特点，设计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改设计文件，对于替换施工图纸的设计文件要标明版本号，明确修改内容。打印签字并经代建单位审核无误后，由代建单位下发现场实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派遣相关专项设计负责人赶赴现场，解决图纸及现场施工问题，并配合现场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重要材料的选样、认样，及时出具设计变更，确认工程洽商。

(2) 根据市政改造专项（箱体三化、架空线入地、多杆合一）设计单位投资，对于道路地面以上的箱体、杆体进行点位复核，与交通、景观专项设计有冲突的点位，反馈市政改造设计单位并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满足风貌及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

## 5、发包人财产清单

5.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规划设计项目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甲方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下列基础资料提交给设计人，并在各阶段汇报或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将正式的书面评审意见提交给设计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现状街道平面、相关立面的测绘 图纸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 绘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3	街巷的全面连续的整治提升前 的街景影像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6、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6.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6.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6.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的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最少 8 份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文字说明、图纸 以及全套电子文 档 1 份; 纸质版 成果文件的份数 需满足政府汇报、 施工及归档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 概算)	施工图纸最 少 8 份, 概 算 2 份	方案设计文件确认 后 60 天	

## 附件 4:

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总指导	柴培根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建筑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国家级	200311026 04	
2	项目负责人	童英姿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建筑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国家级	200811035 16	
3	项目负责人	任玥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国家级	202011057 27	
4	景观专业 工种负责人	关午军	正高级工程师	景观	/	/	/	
5	电气及照明 专业工种负责人	李战赠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建筑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国家级	DG2023110 2398	
6	道路交通专业 工种负责人	赵光华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国家级	202311020 110000000 15	
7	造价专业 工种负责人	禚新伦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经济	一级注册 造价师	国家级	建[造] 1122110001 1795	

##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6210200023386-XM001-19324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车公庄大街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338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21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31 15:44:25



## 附件 6:

###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工程名称:车公庄大街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以下称委托方) 与 中国建筑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担方) , 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车公庄大街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 承担方义务

- (一) 承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

动。

(四) 承担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单位可以单方终止与设计人的合同,并给予设计人三年内不得对发包人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担方或承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车公庄大街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单位: (盖章)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88391773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88327251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7日

## 附件 7：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车公庄大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一	规划设计内容		规划范围 (公顷)		设计费 单价	调整系数	设计费 (万元)		取费说明
1.1	城市设计		19		3.0 万元/ 公顷	1.5	85.5		<p>根据 2017 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版,第三部分第 7 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专项中 22 页 7.2.2 项的分档计费标准约定。本项目用研究范围以道路中心为基准,左右各延伸 50 米,宽度范围计 100 米,长度为 1.9km,区域面积为 19 公顷,计费单价为 3.0 万元/公顷。同时还需要对各道路、景观、立面等专项设计进行城市设计整合工作,故依据 7.2.5 条约定取调整系数 1.5。</p> <p>计算过程: <math>30000 \times 1.5 \times 19 = 855000</math> 元。                      本项报价为 85.5 万元。</p>
小计			19				85.5		
二	工程设计 内容	工程费 (万元)	工程设 计收费 基价(万 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工程复杂 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 数  改扩建	计算设 计费 (万元)	优惠后设 计费(万 元)	取费说明
2.1	道路工程	2256.71	79.64	1.10	1.15	1.4	141.04	136	<p>本设计费计算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为“收费标准”)</p> <p>本项建安工程费投资估算为 2256.71 万元,计算出设计费基价为 79.64 万元。</p> <p>(1)专业调整系数的确定:本项目属于景观道路,按照景观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取 1.1。</p> <p>(2)复杂系数的确定:根据收费标准《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表》,本项目属于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故复杂系数均为 1.15。</p> <p>(3)附加调整系数的确定:根据收费标准总则第 1.0.12 条约定,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本项目现有建筑情况复杂,商户繁多,设计改造及沟通难度较大故取值 1.4。</p> <p>计算过程: <math>79.64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4 = 141.04</math> 万元。</p> <p>本项优惠取整后报价 <b>136</b> 万元。</p>
2.2	景观工程	3821.67	128.49	1.1	1.15	1.4	227.56	210	<p>本设计费计算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为“收费标准”)</p> <p>本项建安工程费投资估算为 3821.67 万元,计算出设计费基价为 128.49 万元。</p> <p>(1)专业调整系数的确定:根据收费标准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景观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均为 1.1。</p> <p>(2)复杂系数的确定:根据收费标准《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表》,本项目属于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故复杂系数均为 1.15。</p> <p>(3)附加调整系数的确定:根据收费标准总则第</p>

									<p>1.0.12 条约定,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本项目现有建筑情况复杂, 商户繁多, 设计改造及沟通难度较大故取值 1.4。</p> <p>计算过程: <math>128.49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4 = 227.56</math> 万元。</p> <p>本项优惠取整后报价 <b>210</b> 万元。</p>
2.3	交通工程	238.34	10.52	0.9	1.15	1.4	15.24	15	<p>本设计费计算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计价。</p> <p>本项建安工程费投资估算为 238.34 万元, 计算出设计费基价为 10.52 万元。</p> <p>(1)专业调整系数的确定:根据收费标准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交通运输工程中的公路、城市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9。</p> <p>(2)复杂系数的确定:根据收费标准《交通运输工程复杂程度表》,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 属于复杂(Ⅲ级)项目, 故复杂系数均为 1.15。</p> <p>(3)附加调整系数的确定:根据收费标准总则第 1.0.12 条约定,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本项目现有交通情况复杂, 设计改造及沟通难度较大, 故取值 1.4。</p> <p>计算过程: <math>10.52 \times 0.9 \times 1.15 \times 1.4 = 15.24</math> 万元。</p> <p>本项优惠取整后报价 <b>15</b> 万元。</p>
2.4	泛光照明	1666	60.44	1.1	1.15	1.0	76.46	75	<p>本设计费计算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计价。</p> <p>本项建安工程费投资估算为 1666 万元, 计算出设计费基价为 60.44 万元。</p> <p>(1)专项调整系数的确定:本项目为城市街景照明属于景观工程, 专项调整系数为 1.1。</p> <p>(2)复杂系数的确定:根据收费标准《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表》, 按室外景观照明工程复杂系数取为 1.15。</p> <p>(3)附加调整系数的确定:收费标准未规定附加调整系数, 故附加调整系数取值 1.0。</p> <p>计算过程: <math>60.44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 = 76.46</math> 万元。</p> <p>本项优惠取整后报价 <b>75</b> 万元。</p>
小计 (2.1+2.2+2.3+2.4)		7982.72					460.3	436	
最终报价合计 (一+二)								521.5	